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
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要论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实施，探索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对外开放程度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现就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以下简称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取消外债逐笔登记，企业可按不超过净资产 2 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在登记额度范围内自主举借外债，并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

二、允许企业对已选定的外债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非金融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三、放宽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

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四、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按照风险可控、审慎管理的原则，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试点银行和试点机构对外转让银行不良资产和跨境贸易融资。（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

五、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下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六、简化粤港澳大湾区内资本项下境内资金支付程序，合并支付命令函和境内汇款申请书。

七、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可在所属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八、支持国际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经认定取得我国永久居留权资格的国际人才，以其境内合法收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设立科技型企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汇发〔2019〕21号）附件第三章第十条及附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附件第三章第十条及附1《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印发〈深圳地区开展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深外管〔2018〕3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在全辖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深外管〔2019〕23号）同时废止。请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根据属地原则，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联系电话：
020-81883195, 818829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联系电话：
0755-25590240-811, 22192853

特此通知。

附件 1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便利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业务，进一步提高跨境融资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是指符合本指引各项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照便利化登记程序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除本指引第五条相关情况外，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试点企业可以不再办理外债逐笔签约登记。

第三条 注册地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辖内，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一）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二）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三）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试点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试点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设定为 1。

试点企业已发生跨境融资的，外汇局应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中扣减已逐笔登记的外债签约金额；逐笔登记的外债清偿后，试点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增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五条 试点企业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在境外发行债券、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的，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外汇局按逐笔登记的签约额相应扣减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时，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含基本情况、拟申请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等）；

（二）营业执照；

(三)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可在登记额度内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手续。外债资金应按照外债合同和外债管理规定允许的用途使用。

试点企业应将所涉相关外债合同、结汇及资金使用等证明材料保存五年备查。

试点企业向离岸银行借用的商业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发生提款和还本付息时，试点企业需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第八条 银行根据试点企业的申请，审核试点企业提供的外债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后，按规定为试点企业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汇、购汇、偿还等手续，并留存相关材料五年备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并应加强事后监督，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及时报告外汇局。

第九条 试点企业按本指引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外汇局有权将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调为零。

试点企业当年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上下浮

动超过 20%（含）的，应主动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申请调整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

第十条 外汇局对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

附件：《关于办理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附件

关于办理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根据《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现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公司所涉情况及信息如下：

一、申请事项			
根据_____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_____分所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编号：_____），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_____元（A）。截至申请日，我公司既往所借的外债签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B）。因此，本次拟申请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2A-B），未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	
外汇违规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三、申请人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证件类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四、承诺：			
以上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选定，不再变更；对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愿意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名称：_____）；
3. 授权委托书（受权签字的提供）。

【说明：上述材料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封面、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即可，无需复印提交财务报表附注内容部分。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的，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业务申请书主要栏目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办理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书各项有关内容（或在对应的□处勾选）。
2. 如无特别说明，涉及金额栏目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营业执照》上的代码填写（无此代码的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组织机构代码）。
4. 成立时间和所属行业：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和经营范围填写。
5. 申请人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可登陆国家外汇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首页“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查询”栏目查询。
6. 外汇违规行政处罚情况：申请人成立时间在三年（含）以上且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勾选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申请人成立时间不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勾选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不适用于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附件 2

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要求，拓宽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渠道，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我分局）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仅限于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向境外转出。银行不良贷款是指境内银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贷款（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法取得的银行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是指境内银行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银行贸易融资资产。

第三条 辖内机构（含银行和代理机构）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遵守本指引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我分局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实行逐笔登记，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形成的外债，不纳入银行和代理机构自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第五条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应具备完

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向我分局事前逐笔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2. 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情况）；
3. 首次开展业务的辖内银行，还应提交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我分局备案通过后，向辖内申请银行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试点业务形成的外债，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债务类型登记为“外债-其他贷款”，在“项目名称”中注明“银行不良贷款对外转让”，在备注栏中注明“实际债务人为境内企业”。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转让对价结汇，及清收款项的购付汇，由银行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后自行办理，并在结售汇统计中报送在“240 其他投资”项下，并在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与交易统计”报表时，将对外转让所得资金信息填报在 D01 表（货币与存款）中，包括存量和流量等各项目。

第六条 代理机构开展境内银行不良贷款对外转让试

点业务，应具备交易必备的办公场所、人员等基础设施和相关管理制度等。首次开展试点业务前，应向我分局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

代理机构开展试点业务时，应在我分局办理逐笔外债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外债登记申请书；
2. 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情况）。

我分局为代理机构办理外债登记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登记金额为对外转让的不良贷款账面金额。

第七条 代理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开立外债专用账户，用于接收保证金（如有）和不良贷款转让对价。代理机构收到的转让对价，可原币或意愿结汇后支付给境内不良贷款出让方。

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交易达成前，保证金不得结汇和使用；对外转让交易未达成的，保证金应原路退回或用于违约扣款，代理机构应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八条 通过代理机构对外转让的境内银行不良贷款后续清收，应在确保清收款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现行外债管理规定购汇及汇出。清收完成，且清收款全额汇出后，代

理机构应关闭外债专用账户，并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九条 我分局负责对辖内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有违规行为的辖内机构采取约谈、下发风险提示函等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机构，我分局将暂停或取消其业务。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
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申请备案的事项			
备案意见			
经办人:	电话:	复核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	

第一联

资本项目处留存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申请备案的事项			
备案意见			
备注:			

第二联

发送申请单位

附件 3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适用参与试点业务的银行和企业。

第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以下简称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 1-1）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第三条 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发生额 × 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第四条 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注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第五条 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

（三）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条 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与人民币账户（不含结汇待支付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第七条 经办银行应按外汇局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经办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八条 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见附 1-2）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1-3）。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同期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附 1-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业务编号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附 1-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季度：年第季度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 币种	支付 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收款人 名称	资金用途

注：资本项目收入类型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 1-3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_____万美元,事后抽查金额_____万美元,占比___%。

序号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折美	结汇/支付用途	结汇或对外支付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代码	人民币收款人名称	人民币账户账号	申报号码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事后抽查日期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2. 申报号码一栏: 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 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 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单号。